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52)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同一套十四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權益。此外，本公司建議，就與召開股東大會相關的事宜，本公司可與時並進，靈活處理。因此，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所作出的修訂；及(i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以於大綱內反映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澄清現有慣例，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作出相應修訂(統稱「修訂」)。載有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陳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陳鋒先生、張秀華女士及韓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倩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士威先生、林俊才先生及鄒耀明先生。